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重新任命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林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由該日起，林先生將被重新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盧燦然先生、李偉光先生及周全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的委任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

重新任命董事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林師龐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基於私人理由，彼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由該日起，彼將被重新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林先生表示彼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為協助本公司順利過渡，一個由盧燦然先生、李偉光先生及周全先生組成的行政辦公室，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成立，接替林先生的職務。

林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被重新任命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盧燦然先生、李偉光先生及周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體三位的委任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

盧燦然先生，現年57歲，自一九八零年加盟集團以來，盧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 管理隊伍已服務逾25年，一直領導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目前，盧先生為集團北部業務的董事總經理，管轄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台灣、韓國、日本及菲律賓。他於集團業務發展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並帶領集團設備產品的開發和製造。盧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盧先生現收取每月港幣190,000元之酬金及視乎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盧先生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目前，董事會並無準備就其委任而簽訂服務合約。除上述酬金外，集團並無給予盧先生其他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盧先生共持有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3%。彼亦同時持有2,500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ASM International N.V. 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制度」），董事會議決就管理層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以票面值分配股份，歸屬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分配予盧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將獲得80,000股股份，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除於此披露外，盧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在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彼亦將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李偉光先生，現年51歲，目前為集團南部業務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印度的業務，以及集團於歐洲和美國的業務。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盟集團，出任軟件工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出任新成立的新加坡公司總經理一職之前，曾擢升至負責產品開發部門。集團的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業務得以迅速發展，實有賴李先生的寶貴貢獻。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李先生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現收取每月新加坡幣32,000元（約港幣156,600元）之酬金及視乎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李先生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目前，董事會並無準備就其委任而簽訂服務合約。除上述酬金外，集團並無給予李先生其他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共持有6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7%。按照制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分配予李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將獲得65,000股股份，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除於此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在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彼亦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周全先生，現年49歲，現時為集團中國業務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二年加盟集團以來，周先生曾肩負起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方面的職務。目前，周先生負責管理在中國大陸的所有技術及物流運作，並於建設沙頭角及深圳福永兩所廠房內既繁複又靈活的架構貢獻良多。周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Warwick 製造系統工程學碩士學位。

周先生現收取每月港幣134,500元之酬金及視乎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李先生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目前，董事會並無準備就其委任而簽訂服務合約。除上述酬金外，集團並無給予周先生其他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共持有1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6%。按照制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分配予周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將獲得60,000股股份，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除於此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在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彼亦將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

一般概要

除於此披露外，盧先生、李先生及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盧先生、李先生及周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或指定服務任期，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職及可候選連任。

盧先生、李先生及周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釐定。除根據彼等的聘用條件、章程細則規定及適用的法例條文外，本公司對彼等失去職位或退任將不會給予補償或報酬。

就盧先生、李先生及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預先熱烈歡迎盧先生、李先生及周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師龐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林師龐先生及馮樹根先生，非執行董事：*Arnold J.M.van der Ve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鄧冠雄先生及李兆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